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
99號

承辦人：業務助理 彭馨葳

電話：04-22289111+58507

電子信箱：wei0104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大里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觀景營字第114012222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87300100H_1140122225_ATTACH1. pdf、
387300100H_1140122225_ATTACH2. pdf、387300100H_1140122225_ATTACH3. pdf、
387300100H_1140122225_ATTACH4. odt)

主旨：函轉交通部公告「觀光地區與風景特定區及自然人文生態
景觀區觀光保育費收取辦法」第6條修正條文、總說明及
條文對照表、發布令各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相關單
位。

說明：依據交通部114年5月1日交授觀企字第11400022885號函辦
理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(臺中市風景區管理所除外)

副本：臺中市風景區管理所

